

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

一、目的

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整合，並鏈結相關部會網絡資源，加強推動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企業進用並支持退休者重返職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二、政策目標

- (一) 整合並鏈結相關網絡資源，擴建服務據點與服務量能，以有效策略性合作與分工。
- (二) 推廣漸進式或延後退休之觀念，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
- (三) 協助高齡者進行退休前準備、退休後生涯規劃、職業能力的維持與促進。
- (四) 開發在地工作機會，鼓勵進用並支持退休者重返職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 執行單位：本署所屬分署。
- (四)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
- (五) 提案單位：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提供協辦單位執掌業務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或單位。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前開所稱協辦單位執掌業務範疇說明如下：
 1. 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等相關業務。
 2. 經濟部：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3.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業務。
 4. 農業部：辦理綠色照顧站相關業務。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相關業務。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服務處相關業務。
7.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等相關業務。
8. 客家委員會：辦理伯公照護站相關業務。

四、任務分工

(一) 指導單位：計畫訂定、督導相關事宜。

(二) 主辦單位：

1. 計畫及「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 5050 補助要點)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2. 計畫及 5050 補助要點之協調、宣導、與經費調控。
3. 5050 補助要點公告等相關行政程序。
4. 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5. 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6. 其他依本計畫及 5050 補助要點應辦理事項。

(三) 執行單位

1. 受理、審查與核定提案計畫，並督導提案計畫之執行。
2. 計畫及 5050 補助要點之協調、宣導、訪視與經費核撥及核銷。
3. 執行績效之統計與填報。
4. 協助並管理提案單位申請補助所需填報系統之帳號與資料。
5. 依轄區特性規劃服務措施及細部工作內容(至少包括銀髮議題研究發展、銀髮就業政策規劃與執行、銀髮就業政策宣導與行銷、銀髮人才的開發與本署 45 就業資源網退休人才資料庫的推廣、銀髮求職求才服務、預期績效等)，按年提報銀髮就業服務相關實施計畫至本署備查。
6. 於每年 1 月前檢送前一年度本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應包括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中心銀髮服務專區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相關措施與成果)至本署備查。

(四) 協辦單位

配合執行單位計畫及 5050 補助要點之宣導、審查及訪視。

(五) 提案單位

1. 研提計畫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並執行。
2. 配合計畫及 5050 補助要點業務訪視，並提供相關資料。
3. 提送執行成效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
4. 配合本署相關系統之資料登錄。

五、服務對象

- (一) 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稱本法)第 3 條定義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二) 依本法第 3 條定義之雇主。

六、辦理方式

- (一) 依本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辦理就業中心銀髮服務專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擴增，提高服務量能。
- (二) 訂定 5050 補助要點補助提案單位，推廣及辦理創新服務計畫。

七、具體措施與作法

- (一) 佈建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統籌轄區服務資源
於本署所屬 5 分署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發展在地服務
參考直轄市及縣(市)55 歲以上人口數及公司(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並評估縣市內人口密度分布，積極輔導與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 (三) 設置就業中心銀髮服務專區，擴增服務量能
分年分階段於本署就業中心或委辦直轄(縣)市之就業中心，設置銀髮服務專區，提供銀髮者專屬就業服務。
- (四) 鏈結跨部會網絡資源，開創新的就業服務模式
由各部會協助盤點其資源，推廣並鼓勵有意願之提案單位，依主辦單位公告之 5050 補助要點，向執行單位提案申請。

八、工作項目

(一)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區域銀髮就業市場供需之調查。
2. 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
3. 延緩退休、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之倡議及輔導。
4. 就業促進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5.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工作事項之輔導及協助。

(二)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媒合。
2. 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4. 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
5. 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

(三) 就業中心銀髮服務專區

1. 辦理雇主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求才服務。
2. 提供雇主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3. 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
4. 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才。
5.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6. 其他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宜。

(四) 各部會盤點其資源，協助有意願之提案單位，就下列工作項目與執行單位合作或依 5050 補助要點提案申請補助，相關合作機制如下：

1. 合作辦理雇主、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活動，如雇主座談會、雇主單一徵才活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再運用說明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課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課程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再就業準備課程，參與人員為退休者，應協助其成為本署 45⁺就業資源網會員，及相關資訊的登錄。
2. 合作辦理諮詢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分析雇主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需

求，提供相關服務，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創業輔導等，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律師或勞動法專家的勞動法令諮詢、職涯諮商師的職涯諮詢、社工師或心理諮商師的心理諮詢、與鄰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如人員駐點服務)的就業服務諮詢等，諮詢人員為退休者，應協助其成為本署 45+就業資源網會員，及相關資訊的登錄。

3. 協助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開發部分工時、短期或長期工作機會，透過自身單位職缺的釋放，或連結單位資源由合作事業單位、團體或自營作業者提供工作機會，相關職缺與服務應協助登載於本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4. 協助開發人才服務：開發有就業意願或職業專長，且為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成為本署 45+就業資源網會員，並協助登錄相關資訊。
5. 合作辦理轉介服務：透過辦理就業諮詢服務，分析雇主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需求，提供資源轉介服務，如轉介勞政、社政、衛政等資源。
6. 合作辦理聯繫會報，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模式或成功案例交流學習，強化網絡單位協調溝通。

九、預期效益

- (一) 逐年完成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就業中心銀髮服務專區之擴增，112 年累計設置 20 個、113 年累計設置 29 個、114 年累計設置 38 個、115 年累計設置 50 個，以提升服務量能。
- (二) 每年預計擴增 50 個服務據點，補助提案單位辦理創新服務計畫。

十、預算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內年度公務預算、相關基金預算項下支應或由本署暨所屬分署編列就業安基金補助。

十一、計畫督導考核

本計畫每年將彙整各單位執行績效，適時召開跨單位專案小組會議，評估及檢討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計畫內容。